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延遲寄發有關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新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及上市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更多詳情及其對本公司影響之通函（「該通函」）。

誠如該公告披露，新龍酒店作出之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審批，且鑑於有關審批程序，故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預期日期將為刊發該公告後多於 15 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須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寄發該通函之預期時間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且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